**國立東華大學2012校慶運動會**

**競 賽 規 程**

|  |
| --- |
| 1. 宗 旨：為加強本校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班際情誼，特舉辦本運動會。 |
| 1.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運動會籌備會 |
| 1.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 |
| 1. 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 |
| 1. 比賽日期：101年11月27日（星期二） |
| 1. 比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田徑場 |
| 1. 參賽資格： |
| * 1.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已註冊之本校學生   2.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 |
|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11月7日（星期三）17時止** |
| 1. 田賽、徑賽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viewform?formkey=dG16R25aQU5QVjRrMkFBSlRBR0FtUmc6MQ> |
| 1. 大隊接力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viewform?formkey=dFpXX2VtODhTR2luUzFsUkNJWTlXbWc6MQ> |
| 1. 趣味競賽教職員組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viewform?formkey=dC1xQUVMaGc5eGpRamQyY2toMFgzVmc6MA |
| 1. 趣味競賽學生組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viewform?formkey=dG9ZRFVQRGVUWmFMb0RzLVUxZkRXa2c6MA |
| 1. 報名請自體育中心網頁「http://www.phyedu.ndhu.edu.tw」連結報名。 |
| 1. 競賽種類： 2. 田徑賽 3. 大隊接力 4. 趣味競賽 5. 競賽分組： 6. 男生甲組：以班為報名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學生、體育保送生 7. 女生甲組：以班為報名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學生、體育保送生 8. 男生乙組：以系為報名單位，非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之學生與教職員工 9. 女生乙組：以系為報名單位，非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之學生與教職員工 10. 競賽辦法： 11. 田徑賽： 12. 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 | | 組別 | | 種類 | 項 目 | | 甲  組 | 男  生 | 田賽 | 跳遠、鉛球(16p)、跳高。 | | 徑賽 | 100M、400M、1500M、4×100M接力 | | 女生 | 田賽 | 跳遠、鉛球(4Kg)、跳高。 | | 徑賽 | 100M、400M、800M、4×100M接力 | | 乙  組 | 男  生 | 田賽 | 跳遠、鉛球(16p)、跳高。 | | 徑賽 | 100M、400M、1500M、4×100M接力、 | | 女生 | 田賽 | 跳遠、鉛球(4Kg)、跳高。 | | 徑賽 | 100M、400M、800M、4×100M接力、 |  1. 田徑賽項目：同一單位至多可報名三人。 2. 接力項目：甲組各單位最多報名兩隊、乙組各單位最多報名一隊。 3. 各競賽項目報名不足八名(隊)時，採一次決賽。 4. 各競賽四人以下參賽，甲乙組併組比賽，成績另計。 5. 跳高高度晉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每 次 晉 升 高 度 (公尺) | | | | | | | | | | | | | 開始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男 | 1.40 | 1.50 | 1.55 | 1.60 | 1.63 | 1.66 | 1.69 | 1.72 | 1.75 | 1.78 | 1.81 | 1.84 | | 女 | 1.00 | 1.05 | 1.10 | 1.15 | 1.20 | 1.23 | 1.26 | 1.29 | 1.32 | 1.35 | 1.38 | 1.41 |  1. 大隊接力：各單位每邀請一位教職員工參賽，男教職員工減10秒，女教職員工減20秒（限「該單位所屬」之教職員工，至多5位）。 2. 甲組各單位：200公尺×20人(男生14人、女生6人) 3. 乙組各單位：100公尺×32人(男、女生各16人) 4. 報名單位：甲組以班為單位報名、乙組以系為報名單位，各單位限報一隊。 5. 精神錦標評分標準： 6. 開閉幕典禮精神30%，團隊精神20%，大會期間休息區之秩序及清潔40%，大會規定事項遵守情形10%。 7. 運動員繞場若由系主任領隊繞場可以加總分3分，該單位每增加一位教職員工參加繞場，可以加總分1分。 8. 獎勵： 9. 徑賽各單項參賽，錄取名次： 10. 九人以上參賽，錄取六名 11. 六至八人參賽，錄取四名 12. 五人以下參賽，錄取三名 13. 第一至三名頒給獎牌，第一至六名頒給獎狀與獎品。 14. 男生田徑總錦標：甲組錄取二名、乙組錄取六名，各頒發錦旗一面。 15. 女生田徑總錦標：甲組錄取二名、乙組錄取六名，各頒發錦旗一面。 16. 大隊接力：甲組錄取二名；乙組錄取六名，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品。 17. 精神總錦標：錄取三名，各頒發錦旗一面。 18. 每項目錄取六名，按七、五、四、三、二、一計分。總錦標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積分相同時以項目中較高名次較多者為名次較先。 19. 凡各項成績破紀錄者，頒發獎品一份。 20. 競賽規則：田徑賽與大隊接力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2012年國際田徑規則，趣味競賽採用趣味競賽規範及競賽方法。 21. 競賽通則及隊職員須知：領隊暨運動員除應瞭解大會競賽規程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22. 隨時聽大會廣播，注意項目報告，不得因故延誤比賽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23. 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將另行公告，同時請報告員口頭報告，其更動賽程以報告員之報告為準。 24.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如對裁判員判決發生疑問時，應先報告單位領隊，確認有提出申訴之必要時，可依大會規定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25. 大會發給之運動員號碼布應固定佩掛於印有單位名稱之胸前一張，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及自備號碼布者概不准參加比賽。(其號碼應與秩序冊上編印之選手號碼相同)。 26. 申請補發號碼布之單位選手，需於檢錄規定時間前，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 27. 徑賽分組預賽、複賽中若有棄權，無論參加比賽人數多寡，均按照原編排秩序舉行，不重行分組，惟參加人數能合併一組決賽時，於決賽時間舉行決賽。 28. 運動員點名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點名完畢後，應靜候檢錄員帶入場，非與賽人員一律禁止進入場內，比賽完後須立即退出場外，不得在場內逗留。 29. 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一經查出則取消其頂替與被頂替者個人成績。 30. 各項比賽完畢成績前三名運動員應聽候廣播至司令臺前獎領。 31. 各單位領隊應本競賽精神及運動道德之本旨，與大會密切合作，以便保持良好秩序，使競賽進行順利，圓滿閉幕。 32. 各運動員於競賽中，如身體欠佳時應自動退出比賽，如裁判員命令選手退出比賽時，應服從裁判員之指導。 33. 競賽時無論距離長短不得有人陪跑，否則取消該選手之比賽成績。 34. 報名經技術會議確認後，不得增減及更改運動員人數、姓名及參賽項目。 35. 參加大隊接力之運動員必須穿戴大會核發的號碼衣，否則不得參賽。 36. 各單項競賽，若田賽參賽人數未超過8人或徑賽項目未超過8人(隊) 時，即直接晉級決賽。 37. 競賽項目之分道與不分道規定如下： 38. 規定分道比賽項目：100M、400M、4\*100M接力。 39. 規定先分道後不分道之比賽項目： 40. 800M：起跑後直接開始搶道。 41. 1500M：起跑後直接開始搶道。 42. 大隊接力：前四棒分道跑，第五棒跑完彎道後，經搶道線後即開始搶道。   十五、申 訴：   1. 比賽爭議之判定 2.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裁判為依據。 3.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並以其判決為最終決。 4. 申訴程序 5. 有關運動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應使用大會印製之規格)，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6. 書面申訴應由該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直接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議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罰則：   1. 凡在比賽期間若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該運動員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積分。 2. 報名參加各單項比賽之單位，無故棄權者，扣田徑總錦標積分一分。 3.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若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員精神，毆打裁判人員或不服從判決等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資格，並提報學校學務處論處。   十七、比賽細則：   1. 比賽前30分鐘應至檢錄處報到，點名2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參加兩項以上競賽項目之選手，若點名時間與正在比賽項目衝突，請至檢錄處以口頭告知檢錄員並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直接至下ㄧ比賽場，進行比賽。 2. 比賽時間或項目有所異動，以大會播報台播報之時間為準。 3. 各院總領隊由院長擔任、各單位領隊由系主任擔任、隊長由系學會會長擔任。 4. 各單位應準備旗幟兩面，開閉幕典禮及運動會期間使用。 5. 技術會議：101年11月22日中午12：10(星期四)於體育館會議室舉行，請甲組各單位（班）班代，及乙組各單位（系）系學會會長準時參加會議。   本規程經由2012年校慶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趣 味 競 賽 規 程**

|  |  |
| --- | --- |
| 1. 競賽分組： | 男女混合組 |
| 1. 加權計分 : |  |
|  | 各隊實際参賽之男教職員工，每1員加1分或減10秒。 |
|  | 各隊實際参賽之女教職員工，每1員加2分或減15秒。 |
|  | 若有系主任（ニ級主管以上含）參加，則加2分或減5秒。 |
|  | 每一隊伍的教職員工人數不得超過4人，且需於報到時向裁判註記。 |
| 1. 計分 |  |
| 1. 競賽項目： |  |
| 1. 迴轉壽司 | 1. 每隊共30人，男生至少14人、女生14人。 2. 比賽限時5分鐘。 3. 比賽開始1人手持接力棒，聞令後2人背對背以手相勾成一圓形。 4. 於此圓中放置1籃球，右去左回將球置入相距10公尺置物籃中後，手持接力棒者迅速將接力棒傳給起點次2人。 5. 若途中將球掉落需當場將球撿起固定，再繼續進行比賽。 6. 行進中手掌不可接觸球，違規扣籃球數量3個。 |
| 1. 同心協力   （十人十一腳） | 1. 每隊共10人，男生至少4人、女生至少5人。 2. 於起點時，每隊隊員須與相鄰隊友的小腿繫上繩子，聞號令起跑，過終點線後結束。 3. 途中若有腳上繩子脫落，需停下繫好再行出發。 4. 評分方式：以全隊通過終點後，依完成時間之先後判定名次。 5. 起點至終點15M。 |
| 1. 躍馬中原 | 1. 每隊30人，男生至少14人、女生至少14人。 2. 單數棒為女性，雙數男性，每人各跳10公尺，以接力方式行之。 3. 比賽開始在起點線後，第一人先站進麻袋中，聞令後即前往跳至折返點傳接力棒，餘此類推（順序一女一男）。 4. 未在緩衝區完成接力者加20秒。 5. 建議選手戴手套使用麻布袋，每位選手前進至折返點線，交給下一棒。 6. 評分方式：以最後一棒（綁頭帶標示或著識別衣）通過終點後，依完成時間之先後判定名次。   **△ △**   |  | | --- | |  | | **─→─→─→─→─→─→─→─→─→─→─→─→** |   **起點 10M 終點**  單數棒次—女性 雙數棒次—男性。 |
| 1. 飛黃騰達 | 1. 每隊30人，男生至少14人、女生至少14人。 2. 比賽限時5分鐘。 3. 單數棒為女性，雙數男性，每人各跑10公尺，以接力方式行之。 4. 比賽開始在起點線後，第一人以盤持兵乓球，聞令後即前跑至折返點將兵乓球置於桶內再折反至起點將盤交給下一人，餘此類推（順序一女一男）。 5. 若途中球掉落需當場將球撿起置於盤中，再繼續進行比賽。 6. 行進中手掌不可接觸球，違規扣球數量3個。 7. 起點至折返點10M。 |
| 1. 搶水大作戰 | 1. 每隊30人，男生至少14人、女生14至少人。 2. 比賽限時5分鐘。 3. 以10公尺為單位，在遠端設置一個裝滿水的水桶，起點上則有一棒球棍和沒裝水的水桶，參賽選手在起點排隊。 4. 每隊派出一位參賽者，當哨聲響起，在起點上以頭抵著棒球棍原地旋轉5圈，走向遠端處裝水，之後，帶著水走回起點並將水倒進水桶。 5. 活動途中若參賽者接完水溢出，不得再回去接水，必須往前走（跑）回起點處。 6. 起點至折返點10M。 |
| 1. **薪火相傳（教職員組）** | 1. 每隊20人 2. 比賽限時5分鐘 3. 起點至折返點10M。 4. 每隊派出一位參賽者，當哨聲響起，持已燃之蠟燭（接力棒）至折返點返回出發點接力至下一棒。 5. 接力完成（5分鐘） 6. 視其接力棒長度, 越短者名次居前, 長度相同以隊員女生多者為勝, 性別數相同時以全隊年齡高者為勝, 年齡相同者以猜拳（三戰ニ勝）決勝。 |
| 1. **一腳定江山（教職員組）** | 1. 每隊20人 2. 比賽限時5分鐘 3. 點球處距離保齡瓶5公尺。 4. 每人上場踢1球，計算保齡球（寶特瓶）踢倒幾個，最後在合計各組踢倒數，較多者獲勝。 |
| 1. **兩人三腳（教職員組）** | 1. 每隊20人。 2. 起點至折返點10M。 3. 計時決賽。 4. 每棒將內側腳用布條綁好，鳴槍之後繞過折返點回至起點後，才完成交接棒程序，先抵達者為優勝。 |
| 1. **天旋地轉（教職員組）** | 1. 每隊20人。 2. 起點至折返點10M。 3. 計時決賽。 4. 每位選手需跑至折返點球棒處，雙手將球棒立在地上，並將額頭靠在球棒頂端，以球棒為圓心。 5. 身體繞球棒跑五圈後，放下球棒於原地，跑回起點與下一位擊掌後，換下一位出發。 6. 過程中，額頭要確實貼著球棒繞圈，若有犯規，則每犯規一位，加罰總秒數2秒。 |
| 1. 報名日期： | 自即日起至101年 10月31日（星期三 )，下午17：00分截止。 |
| 1. 報名方式： | 網路報名。 |
| 1. 注意事項： | 各項競賽為安全計，一律禁穿釘鞋、打赤腳。 |
| 1. 獎勵： |  |
|  | 教職員組參加即獲得參加獎。 |
|  | 教職員組各項趣味競賽取前三名，頒發獎品。 |
|  | 團體組各單項參賽，錄取名次：   1. 九隊以上參賽，錄取六名，由大會頒發獎品。 2. 六至八隊參賽，錄取四名，由大會頒發獎品。   五隊以下參賽，錄取三名，由大會頒發獎品。 |
| 1. 申訴： |  |
|  |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  |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  | 各項申訴書由單位領隊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出。 |

國立東華大學2012校慶運動會

田 徑 賽 報 名 表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月31日下午17：00點止
2. 聯 絡 人：莊春昇Tel：8632613；余瑞坤Tel：8632612；鄒惠玲Tel：8632614；朱文正 Tel：8632627
3. 報名方式：請自體育中心網頁「<http://www.phyedu.ndhu.edu.tw」連結報名。>

（一）田賽、徑賽報名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viewform?formkey=dG16R25aQU5QVjRrMkFBSlRBR0FtUmc6MQ>

（二）大隊接力報名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viewform?formkey=dFpXX2VtODhTR2luUzFsUkNJWTlXbWc6MQ>

（三）趣味競賽報名網址

※注意事項

1. 田賽、徑賽項目：甲組同一班級至多可報名三人，乙組同一系級至多可報名三人，除個人項目外，其餘項目不可穿釘鞋或赤腳（體育系、體育績優保送生不得參加乙組）。
2. 接力項目：甲組男、女生均可報名兩隊，各競賽項目報名不足八名（隊）時，採一次決賽。
3. 大隊接力：A. 甲組：200公尺×20人(男生14人、女生6人) B. 乙組：100公尺×20人(男、女生各10人)

C. 乙組報名以系所為單位，每系限報名一隊。 D. 參加競賽之單位，請於賽前30分鐘前至檢錄處檢錄。

學院： 系所/系級： 領隊(系所主任)：

聯絡人:\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 組別： □甲組 □乙組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徑賽 | 男 隊 員 | | 女 隊 員 | |
| 100公尺 | 1. | 2. | 1. | 2. |
|  | 3. |  | 3. |  |
| 400公尺 | 1. | 2. | 1. | 2. |
|  | 3. |  | 3. |  |
| 400公尺接力(共4名，  可報6名) | 1. | 2. | 1. | 2. |
| 3. | 4. | 3. | 4. |
|  | 5. | 6. | 5. | 6. |
| 800公尺 |  |  | 1. | 2. |
|  |  |  | 3. |  |
| 1500公尺 | 1. | 2. |  |  |
|  | 3. |  |  |  |
| 性別  田賽 | 男 隊 員 | | 女 隊 員 | |
| 鉛球 | 1. | 2. | 1. | 2. |
|  | 3. |  | 3. |  |
| 跳高 | 1. | 2. | 1. | 2. |
|  | 3. |  | 3. |  |
| 跳遠 | 1. | 2. | 1. | 2. |
|  | 3. |  | 3. |  |

大隊接力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 系所/系級： 領隊(系所主任)：  聯絡人:\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 組別： □甲組 □乙組 | | | | |
| **乙**  **組**  **大**  **隊**  **接**  **力** | 系所名稱（乙組）：　　　　　　　　　　　教師姓名： | | | |
| 男 隊 員 | | 女 隊 員 | |
| 1. | 2. | 1. | 2. |
| 3. | 4. | 3. | 4. |
| 5. | 6. | 5. | 6 |
| 7. | 8. | 7. | 8. |
| 9. | 10. | 9. | 10. |
| 侯  補 | 侯  補 | 侯  補 | 侯  補 |
| 說明 | * 乙組：100公尺×20人（男、女生各16人，4人候補）。 * 請將教師寫在男隊員或女隊員第一位以利文書作業。 | | | |
| **甲**  **組**  **大**  **隊**  **接**  **力** | 系/班級名稱： | | | |
| 男 隊 員 | | 女 隊 員 | |
| 1. | 2. | 1. | 2. |
| 3. | 4. | 3. | 4. |
| 5. | 6. | 5. | 6 |
| 7. | 8. |  |  |
| 9. | 10. |  |  |
| 11. | 12. |  |  |
| 13. | 14. |  |  |
| 15. | 16. |  |  |
| 侯  補 | 侯  補 | 侯  補 | 侯  補 |
| 說明 | * 甲組：200公尺×20人（男生14人、女生6人，4位候補）。 * 請將教師寫在男隊員或女隊員第一位以利文書作業。 | | | |

國立東華大學2012校慶運動會

趣 味 競 賽 報 名 表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月25日下午5點止

聯絡人：林國華Tel：8632626；莊春昇Tel：8632613；余瑞坤Tel：8632612；鄒惠玲Tel：8632614

報名方式：(1)傳真報名Fax：8632610 (2)壽豐/美崙校區體育中心報名

學院： 系所/系級： 領隊：

聯絡人:\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

報名項目***請於【】內打Ｖ***

**【】迴轉壽司：**每隊共30人，男生至少14人、女生14人。比賽限時5分鐘。

**【】同心協力（十人十一腳）：**每隊共10人，男生至少4人、女生至少5人。

起點至終點15M。

**【】躍馬中原：每隊30人，男生至少14人、女生至少14人。**

單數棒為女性，雙數男性，每人各跳10公尺，以接力方式行之。

**【】飛黃騰達：**每隊30人，男生至少14人、女生至少14人。比賽限時5分鐘。

**【】搶水大作戰：**每隊30人，男生至少14人、女生14至少人。比賽限時5分鐘。

**【】薪火相傳（教職員組）：**每隊20人，比賽限時5分鐘，起點至折返點10M。

**【】一腳定江山（教職員組）：**每隊20人，比賽限時5分鐘，點球處距離保齡瓶5公尺。

**【】兩人三腳（教職員組）：**每隊20人，起點至折返點10M。計時決賽。

**【】天旋地轉（教職員組）：**每隊20人，起點至折返點10M。計時決賽。

**承辦人簽名:**  聯絡電話: